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 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股份”、“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5.3235%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7年3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此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2017年3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确认筹划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此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3、2017年4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4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

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4、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2017年5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文件，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6、2017年6月15日，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海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7、2017年6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8、2017年7月21日，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海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7月21日，经海达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10、2017年7月21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以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所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盖章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